

附件 1:

遴选 2024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 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部分赛事予以引导型 补贴经费、带动增强社会资金募集效果实施与 管理办法（试行）

前言

为践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和中国足球协会指导下，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从 2017 年起，连续每年主办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中国中车集团，先后予以公益资助。

历经七年发展，得益于各行业体协及广大参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共同支持与资源投入，累计吸引逾 1 万队次、超过 20.66 万人次报名，进行了超过 5 万场比赛。陆续覆盖了 30 个行业，在 70 余座城市落地。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已成为了社会足球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在聚焦亿万职工、发展基层足球人口；推动中国职工足球事业整体化、系统化、品牌化发展；彰显风清气正的赛事氛围；带动基层足球组织建设；促进专业足球人才转岗再就业，探索校园足球人才就业新通路；引导职工子女关注并参与足球运动；孵化高水平职工足球队；培育积极向上的职工足球文化等一系列方面，具

有深远的意义，并初步取得了良好效果。

背景

在中国足球发展处于新长征阶段的情况下，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与努力。作为中国足球生态环境中的组成部分，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有责任继续助力中国足球振兴。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法人机构。

具有公开募集资金资质，以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2年第40号）》）。

2024年1月8日，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印发了《关于公开遴选资助2024年度社会足球赛事活动的通知》。

定义

本《办法》中，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足改方案：《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

足基会：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中企体协：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足专委：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

职工联赛或项目：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资助通知：足基会印发的《关于公开遴选资助 2024 年度社会足球赛事活动的通知》。

办赛通知：中企体协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通知（企体字〔2024〕3 号）》

补贴：引导型补贴经费，属足基会为 2024 年第八届职工联赛提供的自有公益资助经费。分为固定补贴和捐赠配比补贴两类。固定补贴不与捐赠挂钩。捐赠配比补贴与捐赠挂钩。

公募：公开募集资金。

资金捐赠：向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进行定向资金捐赠，用于 2024 年第八届职工联赛中、符合捐赠人意愿的具体赛事。

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捐赠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企体协印发《办赛通知》、并按照足基会《资助通知》，申请并获得足基会自有公益资助经费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如足基会自有公益资助经费金额发生变化，中企体协有权据实对本《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各申请单位、获补贴单位、捐赠单位须接受并服从。

第二条 旨在用好资助经费的同时，发挥足基会公募资质与税

前扣除资格的资源优势，以职工联赛为项目载体，从2024年起，开始创新探索并逐步建立专项公募机制。倡导企业与个人履行社会责任感，夯实职工联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长期深入落实《足改方案》工作部署，助力中国足球健康生态建设与振兴，促进第三次分配。

第三条 各申请单位、获补贴单位、捐赠单位，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固定补贴申请

第四条 补贴范围包括2024年第八届职工联赛基层赛（原则上不超过97个）、选拔赛（原则上不超过10个）。

第五条 申请者须为法人单位，为基层赛和/或选拔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或执行单位。

第六条 可为一个或若干个基层赛和/或选拔赛申请。是否获得，以遴选结果为准。

第七条 采用包干制，计划详见表1，均为含税金额（税前）。根据申请与遴选情况，中企体协有权酌情调整。

表1

基层赛			
竞赛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元/个赛事)	计划补贴赛事 数量(单位：个)	基础规模
5/6人制赛事	14,000	40	每个赛事至少28场比赛、8支球队、120人报名。用于场租、裁判员劳务、横幅制作等，下同。
7/8/9人制赛事	22,400	39	每个赛事至少28场

			比赛、8 支球队、160 人报名。
11 人制赛事	30,000	18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6 支球队、180 人报名。
选拔赛			
竞赛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 元 / 个赛事)	计划补贴赛事 数量 (单位: 个)	基础规模
5 人制赛事	20,000	4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8 支球队、120 人报名。用于场租、裁判员劳务及差旅 (交通、食宿)、横幅制作、补给品等, 下同。
8 人制赛事	30,000	3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8 支球队、140 人报名。
11 人制赛事	36,000	3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8 支球队、200 人报名。

第八条 填写《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 PDF 版（扫描时 DPI 数值设置不低于 300）。PDF 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zhaoyan@cesa.org.cn 和 jinliyong@cesa.org.cn；同步抄送至 tianchao@cesa.org.cn。纸质版原件，寄送至中企体协，信息见表 2。

表 2

收件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2 室
收件人	赵岩或金立勇
收件人电话	赵岩 (13501200312, 微信同号) 金立勇 (13071173162, 微信同号)

第九条 《补贴申请表》接收工作，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含）。

第三章 遴选签约

第十条 基层赛申请遴选标准

(一)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含新入会)且履行会员单位义务者优先。

(二) 积极配合并落实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市场开发工作者优先。

(三) 符合中国职工足球联赛长期发展要求者优先。

(四) 赛事规模更大者优先。

(五) 能落实更多数量的带动基层赛(不获得补贴)者优先。

(六) 能落实香港或澳门基层赛者优先。

(七) 宣传亮点与特色更突出者优先。

(八) 申请并提交时间更早者优先。

(九) 可额外制作并在赛场显著位置摆放香港赛马会 LOGO 者优先。

(十) 符合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认可的其他要求者优先。

第十一条 选拔赛申请遴选标准

(一)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含新入会)且履行会员单位义务者优先。

(二) 积极配合并落实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市场开发工作者优先。

(三) 符合中国职工足球联赛长期发展要求者优先。

- (四) 赛事规模更大者优先。
- (五) 能落实香港或澳门球队参加全国总决赛者优先。
- (六) 能落实更多数量的带动基层赛（不获得补贴）者优先。
- (七) 能落实更多数量的行业选拔赛者优先。
- (八) 能落实更多数量的地理选拔赛者优先。
- (九) 宣传亮点与特色更突出者优先。
- (十) 申请并提交时间更早者优先。
- (十一) 可额外制作并在赛场显著位置摆放香港赛马会 LOGO 者优先。
- (十二) 符合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认可的其他要求者优先。

第十二条 足专委分批次审核评估《引导型补贴申请表》，择优遴选。兼顾广泛性与突出性。

第十三条 中企体协对入选单位分批次进行《拟获补贴单位公示》。公示期为三个自然日，从公示在中企体协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刊登当日起计算。公示期结束后，中企体协分批次与入选单位签署协议。

第四章 执行要求

第十四条 获补贴单位须按以下要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与成果交付。

(一) 确保安全。保证赛事安全运行，不存在或出现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如未达本项要求，补贴协议即刻终止。

(二) 接受监管。接受中企体协的全程监管，认真执行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赛事活动举办指南》。建立赛风赛纪监督员机制。选拔赛赛区，中企体足专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派遣比赛监督、观察员对选拔赛赛区予以指导帮助。选拔赛关键场次可派遣中企体协裁判员执场。

(三) 准确用名。始终完整、准确使用赛事全称与组织结构信息。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秩序册、A 字板、横幅、展架、易拉宝、证件、指示牌、手举牌、地贴、赛事通知及各类文件、宣传稿件与视频内容、主持人 / 解说口播内容等。

1. 赛事全称格式为：**2024 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XX 基层赛或选拔赛)**。具体内容须提前与中企体协确认。

2. 组织结构信息，见表 3。

表 3

指导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中国足球协会
支持单位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主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其他单位据实填写
协办单位	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协调推进办公室
承办单位	据实填写
执行单位	据实填写 (如有)

(四) 物料展示。至少制作一套横幅组，在比赛场边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形式与材质可为喷绘布、KT 板、A 字板。横幅组具体内容见下。

1. 一个赛事全称横幅 (内容须提前与中企体协确认无误)。

2. 一个“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资助”横幅。

3. 一个“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横幅

4. 一个“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横幅。

(五) 标识展示。在秩序册、背景板(如有)上,体现“全民健身”、“中国体育彩票”、“足基会”、“中国企业体育协会”LOGO。LOGO标准内容,由中企体协提供。

(六) 材料报送。按规定时间,向中企体协报送合格的赛事资料。每个赛事对应一组材料,具体组成见表4。

表4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秩序册》	1本	PDF版。
2	照片	至少8张	JPG等主流格式,每张不小于1MB。
3	短视频	至少1条	MP4等主流格式,不少于1分钟。
4	《成绩册》	1本	PDF版。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至少6份	PDF版。
6	第1-5项合辑	1本	PDF版,按第1-5项顺序排列,短视频为播放截屏。

1. 《秩序册》模版由中企体协提供,须含统一设计的封面和封底、赛事规程、各队报名信息、赛程表。

(1) 各队报名信息须包括队名、球队官员(领队、教练、队医、赛风赛季监督员)及队员姓名、球衣号码、球队负责人电话。

(2) 赛程表须包括全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计划日期、时间、场地、对阵双方。

2. 照片须包含本条第（四）款指定的所有横幅，且能够体现比赛进行。

3. 短视频须包含本条第（四）款指定的所有横幅，且能够体现比赛进行。手机或专业摄像器材拍摄均可。

4. 《成绩册》模版由中企体协提供，须含统一设计的封面和封底、各队最终成绩排名、全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比分、对阵双方、比赛日期。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模版由中企体协提供。领队填写球队版1份。每队至少5名队员填写个人版共5份。

6. 材料报送时间要求，见表5。

表5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送时间
1	《秩序册》	1本	不晚于赛事开幕当天。
2	照片	至少8张	赛事进行中至赛事结束后3个自然日内。
3	短视频	至少1条	
4	《成绩册》	1本	赛事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至少6份	
6	第1-5项合辑	1本	赛事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

（七）使用平台。统一使用“社会足球”赛事管理平台，进行赛事创建、报名、信息数据填写、比分发布等工作。中企体协负责提供登录名与密码。

报名、信息数据填写、比分发布，须与《秩序册》和《成绩册》内容保持一致，须符合中企体协制定的规范。

（八）规模达标。按协议约定的赛事规模，予以落实执行。在此前提下，鼓励高质量扩大赛事规模。

(九) 及时完赛。获补贴的基层赛与选拔赛，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十) 保险保障。使用中国平安专门研发的“全国体育运动赛事责任保险”产品。

(十一) 后续参赛。确保优胜队后续参加选拔赛和 / 或全国总决赛。

(十二) 主动宣传。至少自制 3 篇宣传图文稿件，并自行传播与分发。3 篇稿件应覆盖开幕、赛事期间、闭幕三个阶段。分别在开幕后 1-3 个自然日内、赛事期间、闭幕后 1-3 个自然日内，向中企体协报送原文，以及自行传播与分发的相关链接。

(十三) 其他补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中企体协工作需要，另行补充，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章 固定补贴拨付

第十五条 获补贴单位按第四章内容执行过程中，足专委分批次审核各项材料，以及“社会足球”赛事管理平台数据的合格性。

第十六条 确认均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中企体协向获补贴单位一次性拨付补贴。获补贴单位收款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六章 鼓励带动

第十七条 由于 2024 年固定补贴金额有限，获补贴单位有义

务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在确保赛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地高质量扩大赛事规模，和/或组织开展更多带动赛事。针对带动赛事，获补贴单位向中企体协报送《秩序册》、照片、《成绩册》材料，并在“社会足球”赛事管理平台上登记对应的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未获补贴单位（符合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补贴的单位，以及提交申请、但未通过择优遴选的单位），在按照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申办基层赛和/或选拔赛、并获同意后，可使用2024年第八届职工联赛全称与组织结构信息，组织开展赛事。

计入带动赛事，举办单位向中企体协报送《秩序册》、照片、《成绩册》材料，并在“社会足球”平台上登记对应的数据信息。

第十九条 带动赛事优胜队，可参加2024年职工联赛全国总决赛。

第二十条 带动赛事的举办单位，享受同等条件下，后续优先通过遴选。

第二十一条 如后续年度固定补贴金额增加或出现调剂机会，补贴政策向带动赛事的举办单位倾斜。

第二十二条 在职工联赛取得市场开发成果的基础上，优先向带动赛事的举办单位倾斜。

第二十三条 带动赛事的举办单位，统一进入中企体协2024年第八届职工联赛年度《荣誉册》特别答谢单位序列。

第二十四条 中企体协向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

中国足球协会，报送带动赛事举办单位的先进事迹，并提供宣传推广资源扶持。

第七章 捐赠配比补贴

第二十五条 除固定补贴外，足基会为2024年第八届职工联赛提供的自有公益资助经费中的另一部分，属于捐赠配比补贴。

第二十六条 捐赠配比补贴，原则上范围包括2024年第八届职工联赛基层赛和选拔赛。如针对全国总决赛，另行商议。

第二十七条 鼓励赛事举办单位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由第三方在自愿前提下，向足基会定进行资金捐赠，定向用于2024年第八届职工联赛。

第二十八条 捐赠配比补贴与捐赠资金原则上按1:1比例配比。使用捐赠配比补贴的赛事举办单位，须确保符合足基会制定的单场赛事最高补贴标准(11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7-8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5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并达到对应场次数量要求。

例：某11人制基层赛，获得人民币3万元捐赠配比补贴，该赛事须至少进行17场比赛（ $30000 \div 1800 = 16.67$ ）。

第二十九条 2024年捐赠配比补贴总额，原则上在人民币20-30万元之间。

第三十条 捐赠落实后，赛事举办单位将获得捐赠配比补贴，以及第三方捐赠的资金（扣除足基会按规定收取的管理费）。用于

自身举办的 2024 年第八届职工联赛基层赛和/或选拔赛。

例：甲方举办 2024 年第八届职工联赛的一个 11 人制选拔赛。在甲方介绍下，乙方自愿向足基会捐赠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定向用于该赛事。

此情况下，甲方将一共获得两笔经费，即捐赠配比补贴人民币 10 万元、扣除足基会管理费后的乙方提供的捐赠资金。

第三十一条 由于 2024 年捐赠配比补贴总额有限，如多方捐赠资金总额，超过捐赠配比补贴总额的原则上限(人民币 30 万元)，超出部分不再有捐赠配比补贴。

第三十二条 本着“广泛受益”的原则，在足基会为 2024 年第八届职工联赛提供的自有公益资助经费补贴（固定补贴与捐赠配比补贴）总额有限的情况下，获得捐赠配比补贴的单位，原则上不再获得固定补贴，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长期发展贡献突出的，将据实酌情另行评估并确定。

第八章 资金捐赠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金捐赠，均指针对 2024 年第八届职工联赛进行的定向捐赠。

第三十四条 捐赠方为企业。受捐赠方为足基会。中企体协负责协调捐赠单位与足基会对接。

第三十五条 按照足基会印发的《资助通知》，足基会先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足基会再与中企体协签署《资助协议》，

将捐赠资金扣除足基会管理费后的部分，分两期向中企体协拨付，由中企体协扣除税费（6%）后，分两期向办赛单位拨付，并与办赛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原则上，签署《合作协议》后，拨付80%首期款。完成协议约定后，在办赛单位提供总结材料和审核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拨付20%尾款。如《捐赠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低于“80%+20%”，则《资助协议》、《合作协议》的付款方式，与《捐赠协议》的付款方式一致。

第三十六条 针对资金捐赠，足基会按规定收取管理费，比例为捐赠金额的10%。足基会将视金额与捐赠方商定。

第三十七条 捐赠方完成捐赠后，将获得足基会颁发的《捐赠证书》和《捐赠票据》，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待遇。

第三十八条 足基会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并收到捐赠款后，中企体协与介绍捐赠方的办赛单位签署《捐赠配比补贴协议》。获捐赠配比补贴的办赛单位，须按照第四章内容执行。过程中，足专委分批次审核各项材料，以及“社会足球”赛事管理平台数据的合格性。

确认均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中企体协向获捐赠配比补贴的办赛单位，一次性拨付捐赠配比补贴。获捐赠配比补贴的办赛单位收款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中企体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足基会最新政策与要求，进行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企体协负责解释。